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焦交罚字(2020)第 420142 号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贺乐乐         | 身份证件号 | 410823198504021317 |
|     |    | 联系电话     | 15660112135 | 住址    | 武陟县小董乡朱村东大街 3 号    |
|     | 单位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09 月 01 日 15 时 26 分，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董延峰、王保文在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大丰商城监督检查中发现，贺乐乐驾驶豫 H3W572 北汽绅宝牌小轿车，通过滴滴打车软件平台提供信息在火车站北广场大丰商城拉了一名乘客。经现场检查，该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贺乐乐，该车没有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贺乐乐使用贺乐乐的豫 H3W572 北汽绅宝牌小轿车通过滴滴快车打车软件向乘客提供服务。当事人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交易记录截屏》《豫 H3W572 北汽绅宝牌小轿车》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提供、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规定。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看，并参照《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以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9 日内缴至焦作市中旅银行，账号：500017490002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0 年 09 月 02 日

该处罚决定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haaic.gov.cn)公开公示。